

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72 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下午 3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席：許委員敏娟、蔡委員天啟、姚委員文成、徐委員履冰、陳委員純一、黃委員重憲

列席：許召集人坤田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林組長雪姿、林組長純妃、廖組長雪如、蔡組長淑儀、冀主任凱倩、林主任繼斌、游主任秀蘭、王主任紀祿、蔡主任秋林、鄭秘書朝元、徐課員端容

請假：劉委員瀚宇、黃委員錦堂、黃委員承國、林委員辰彥、謝委員英士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永仁

記錄：梁夢燕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272 次委員會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27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二、第 27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三、重要文件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四、重要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五、臨時重要文件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本市中山區恆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本市中山區恆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業於100年9月18日（星期日）投票完畢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、第11條第1項第7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。

辦法：檢附「臺北市中山區恆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」影本各1份，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依法公告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本市中正區林興里第11屆里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本市中正區林興里第11屆里長補選業於100年9月18日（星期

日) 投票完畢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、第11條第1項第7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。

辦法：檢附「臺北市中正區林興里第11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」影本各1份，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依法公告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擬訂「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」(草案)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使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事務有所準據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條第2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辦法：檢附「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」(草案)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本次選舉投票所設置數量與上次選舉不同，請加強宣導。

#### 第四案

案由：擬訂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要點」  
(草案)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使本會督導人員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各類選舉事務有所依  
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辦法：檢附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要點」  
(草案)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規定加強辦理。

#### 第五案

案由：擬訂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連署及  
查核作業須知」(草案)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  
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  
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者，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5 日內，聯名  
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。
- 二、復依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  
序表」所定時程，本會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被連署人名

單之次日起 45 日內(即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0 年 11 月 5 日),  
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,並應於 100 年 11 月  
10 日前完成連署書件查核,將受理及查核結果併同連署人資  
料電腦檔案,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三、為順利完成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,特依總  
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  
查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辦法:檢附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連署及  
查核作業須知」(草案)乙份,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。

決議:通過,按時程確實完成,並提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映增撥  
設備及經費。

## 第六案

案由:擬具「第 13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投  
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」(草案)乙案,提請審查決議  
案。

提案單位:人事室

說明: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公職人員選舉罷  
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與選務工作需要,訂定本注意事  
項,以供本會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依據。

辦法: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加強辦理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下午 4 時 50 分。